附件4

玉溪市人民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

捐赠方：

受赠方：玉溪市人民医院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财发〔2015〕77号）以及《玉溪市人民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规定》签订如下协议执行。

一、为了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捐赠方自愿、无偿、无任何附加条件地向受赠方提供资产捐赠，捐赠资产的类别、规格型号、用途、数量、价格、到货时间等约定如下(详细清单附后)：

|  |  |
| --- | --- |
| 捐赠资产类别 | □设备□耗材□器械□药品□营养品□其他（请注明）  |
| 捐赠资产名称 |  | 生产厂家 |  |
| 规格型号 |  |
| 捐赠资产用途  | □非限定用途 |
| □限定用途.（请注明）  |
| 捐赠资产数量 |  | 单价 |  | 总价 |  |
| 捐赠方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到货时间 |  | 安装地点地点 |  |

二、捐赠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捐赠方自愿、无偿地向受赠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资产，无任何附加条件。捐赠方承诺该捐赠行为不与双方的商业交易行为挂钩，不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的行为，除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受赠方不履行其他任何附加义务。

（二）捐赠方须向受赠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捐赠资产的产品证书、生产企业和捐赠企业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交受赠方接受捐赠管理小组校验。

（三）对于捐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捐赠方有查询的权利。

（四）捐赠方承诺捐赠资产来源合法。

三、受赠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受赠方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方出具加盖受赠方印章的证明。

（二）本协议约定了捐赠资产具体用途的，受赠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三）没有约定用途的捐赠资产，受赠方根据实际情况支配使用，无约定用途捐赠资产及其所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患者救治、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医学交流、科学研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

（四）受赠方要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受赠资产，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五）受赠资产不得用于发放职工奖金和津贴及其他个人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费。

（六）受赠资产纳入医院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管理，达到报废条件或不适应受赠方工作需要时，由受赠方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流程进行处置。

（七）受赠方应及时主动向捐赠方反馈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应当如实答复。

（八）受赠方要建立和完善受赠资产档案制度，对接受捐赠资产项目的方案、审核、执行、完成情况进行档案管理。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本年度接受捐赠资产情况统一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反映。

（九）医院要把社会捐赠资产的接受和使用情况及受赠信息公开时间列为院务公开内容，定期公开，接受职工和社会的监督。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与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

（二）对于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受赠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捐赠方壹份，受赠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捐赠方： 受赠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